

「建縣三百年-百詩爭鳴」徵文簡章

- 一. 宗旨：為慶賀本縣邁入 300 年，匯聚縣內文學家、作家，一同為建縣 300 年譜寫出家鄉之美，以「詩」書寫彰化獨特的人文風貌並集結成冊，傳承優良的文學風氣，深化本縣文化底蘊。
- 二.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三.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- 四. 參選資格：(符合其中一項即可)
 - (一)設籍彰化縣
 - (二)出生地彰化
 - (三)現於彰化縣居住、就學、工作
- 五. 徵選類別、作品字數暨規定：
 - (一)徵選類別、作品字數：
 1. 新詩：行數 40 行以內，無字數限制，須以電腦打字列印，並於報名表填寫詩作行數。
 2. 傳統詩：四首作品為一組，並標明韻部，限絕句或律詩組詩，四首的體例必須相同，五言或七言須一致，不可絕律混雜；須以電腦打字列印，並於報名表填寫詩作行數。
 - (二)投稿須知：
 1. 新詩、傳統詩徵件，限著作人為一人。
 2. 每人每類可報名多首(組)，入選每類每人限一首(組)為原則。
 3. 繁體中文書寫，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。
 4. 來稿以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、發表於各類媒體之作品為限，包括其全部或部分內容，不得曾在網路新聞台、部落格或社群討論版等管道發表。參選作品禁止抄襲，凡抄襲、冒名頂替參賽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及作品曾公開發表(含網路發表)或參與其他比賽得獎者，除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狀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 5.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六. 評審方式：

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審查作業。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議獎項從缺。
- 七. 獎勵辦法：提供百詩入選作者獎金 2,500 元及獎狀。
- 八. 日期：

收件日期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5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預定 111 年 2 月公佈得獎名單。
- 九. 報名方式
 - (一)繳交書面報名資料：每一首投稿作品填一份報名表，印出報名表一份連同紙本作品一式 4 份(作品稿件內不得註記作者姓名)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掛號郵寄「(50042)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500 號彰化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」，以郵戳為憑，或親送至彰化縣立圖書館服務台，來稿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建縣三百年-百詩爭鳴」。
 - (二)請將作品 word 電子檔(電子檔檔名請標明參賽主題及參賽者姓名)E-mail 至 libpai@mail.bocach.gov.tw 並填具線上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FXhdja7sD6LbRM2m7>
 - (三)作品稿件不得署名或附任何註記及符號，來稿不合規定或未繳附 WORD 電子檔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●簡章請向彰化縣文化局服務台或彰化縣立圖書館服務台索取，或至文化局網站 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/> 首頁/公佈欄/最新消息/下載(洽詢電話：04-7292201 轉 2338 白小姐，E-mail: libpai@mail.bocach.gov.tw)
- 十. 其他：
 - (一)參選作品以 A4 紙張電腦繕打，直式橫書，字體以標楷體 14 級字，左邊裝訂，「作品名稱」以一個為限並繕打於作品首頁；請自行留底稿，恕概不退件。
 - (二)得獎作品，由承辦單位集冊出版後，致贈得獎者每人 5 冊。
- 十一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